

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教材

现代海关管理

第二版

*Xiandai Haiguan
Guanli*

谢凤燕 主编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现代海关管理

Modern Customs Management

王树义 主编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教材

现代海关管理

第二版

*Xiandai Haiguan
Guanli*

谢凤燕 主编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海关管理/谢凤燕主编. —2 版.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7. 3
ISBN 978 - 7 - 81088 - 697 - 0

I. 现… II. 谢… III. 海关—管理 IV. F7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21941 号

现代海关管理 第二版

谢凤燕 主编

责任编辑:谢乐如 张明星 涂洪波

封面设计:穆志坚

责任印制:王艳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xcpress.net
电子邮件:	xcpress@mail.sc.cninfo.net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 - 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四川森林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70mm × 240mm
印 张:	22.5
字 数:	40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3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81088 - 697 - 0
定 价:	35.00 元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3. 本书封底无本社数码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前 言

海关是国家设立的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管理是海关依法对进出境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实施的管理。它直接关系到对外贸易以及各种形式的对外经济文化交流的进行与发展。了解海关管理,关注海关管理,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融入世界经济一体化潮流的形势下,更显得迫切和重要。因此,我们编写了本书,希望尽可能全面地向广大读者介绍我国现代海关管理制度,包括海关监管制度、海关征税制度、海关统计制度、海关缉私制度、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海关行政处罚和行政救济制度等。

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谢凤燕副教授担任本书的主编,负责全书写作大纲的制定和内容的统纂。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及分工如下:

谢凤燕 编写绪论、第1章、第2章、第3章1、2节、第6章、第7章、第8章、第9章、第10章、第11章第2节;

王华剑 编写第3章第3节;

姚 萍 编写第4章;

向冬梅 编写第5章;

徐彦斐 编写第11章第1节;

彭爱华 编写第12章。

本书于2003年8月正式出版,2007年1月修订,以反映海关管理制度的变化情况,强化本书的科学性和实用性。本书的编写、出版和修订得到了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和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支持和帮助,并参阅了国内外同行的相关文献以及中国海关官方网站的相关资料,在此,我们表示由衷的感谢。同时,对于本书存在的不足之处,敬请各位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

谢凤燕

2007年1月于光华园

目 录

绪论	(1)
第一节 海关管理的主体与客体	(1)
第二节 海关管理的基本任务	(4)
第三节 海关管理的法律依据	(7)
第四节 海关管理技术	(12)

上编 海关监管

第一章 海关监管概述	(21)
第一节 海关监管制度	(21)
第二节 海关监管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36)
第三节 海关监管的依据	(42)
第二章 报关管理制度	(48)
第一节 报关管理概述	(48)
第二节 报关资格的取得	(50)
第三节 报关单位、报关员的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	(54)
第三章 报关单证	(57)
第一节 报关单的分类	(57)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内容与填制	(60)
第三节 附属报关单证	(92)
第四章 进出境货物的报关与通关	(105)
第一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与通关	(105)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的报关与通关	(110)
第三节 加工贸易进出口货物的报关与通关	(116)
第四节 保税货物进出口的报关与通关	(127)
第五节 其他货物的报关与通关	(132)

第五章 进出境物品和运输工具的报关与通关	(143)
第一节 进出境物品通关概述	(143)
第二节 各类进出境物品的报关与通关	(148)
第三节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通关	(157)
第四节 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报关与通关	(161)

中编 海关征税

第六章 关税概论	(179)
第一节 关税的分类	(179)
第二节 关税的作用	(186)
第三节 WTO 的关税原则	(191)
第七章 海关税则	(197)
第一节 海关税则的分类与结构	(197)
第二节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203)
第三节 税则归类	(213)
第八章 海关估价	(216)
第一节 海关估价的含义与特点	(216)
第二节 海关估价与国际贸易价格	(217)
第三节 国际海关估价制度	(226)
第四节 我国的海关估价制度	(236)
第九章 海关税费的征收	(244)
第一节 关税税率的确定	(244)
第二节 关税税额的计算	(247)
第三节 关税的减免与征收	(252)
第四节 海关代征税	(259)
第五节 海关行政收费	(265)

下编 其他海关管理事务

第十章 海关统计与海关缉私	(271)
第一节 海关统计	(271)
第二节 海关缉私	(280)
第十一章 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289)
第一节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概述	(289)
第二节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304)
第十二章 海关行政处罚与行政救济	(313)
第一节 海关行政处罚	(313)
第二节 海关行政复议	(316)
第三节 海关行政诉讼	(329)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336)
主要参考文献	(352)

绪 论

海关管理是指海关依法对进出境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实施监督管理，是国家有关进出境活动的法律政策的体现。现代海关管理研究海关管理的内容与方法，是涉及各类与进出境活动有关的公司、企业、机构、部门 and 个人的利益的管理行为。在世界经济一体化趋势日益强化，国与国之间的相互经济文化交流日益频繁的今天，学习和了解海关管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海关管理的主体与客体

一、海关管理的主体

海关是国家设立的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因此，是海关管理当然的主体。

（一）主体资格的取得

海关对进出关境的监督管理权是法定的。各国通常在有关海关管理的专项法律中明文规定海关对本国进出境活动的监督管理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第二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以下简称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因此，我国海关对进出境活动的管理主体资格，是法律确定的。

（二）主体的范畴

我国《海关法》规定，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因此，海关管理主体的范畴既包括直接得到国务院授权和领导的海关总署，也包括受海关总署管理的各地海关和分关。

1. 海关总署

海关总署负责管理全国海关，负责制定各种海关管理行政规章。为便于对不同类型的海关管理业务的领导和管理，海关总署内根据海关管理的具体任务

设置了专门的职能部门,包括办公厅(口岸规划办公室)[General Office (Office of Ports of Entry)]、政策法规司(Department of Policy and Legal Affairs)、关税征管局(加工贸易管理司)[Department of Duty collection (Department of Processing Trade Management)]、通关管理司(科技发展司)[Department of Clearance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Management)]、监管司(Department of Supervision)、综合统计司(Department of Statistics)、调查局(全国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Bureau of Investigation (National Comprehensive Management Office against Smuggling)]、走私犯罪侦察局(Anti-smuggling Criminal Investigation Bureau)、国际合作局(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等,分别负责管理和领导职能范围内的海关管理事务。

2. 海关分支机构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对外经济、文化交流迅猛发展,为了适应对进出境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及海关法规定的其他内容的管理的需要,我国海关机构的设置也在不断地增加。除海关总署外,我国在广州设立分署,在各地设立海关和分关,负责办理各地的海关管理工作。

(三) 主体的权利

为了有效地实施管理,国家以法律的形式赋予海关一系列特定权利。在我国,根据《海关法》的规定,海关对进出境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时享有的权利包括:

1. 检查进出境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

海关有权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如果有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海关有权扣留有关的运输工具、货物或物品。同时,海关还有权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对其中与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牵连的,可以扣留。

2. 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

海关有权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问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嫌疑人,调查其违法行为。

3. 查缉走私

海关有权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走私犯罪嫌疑人,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

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扣留。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海关在调查走私案件时,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除公民住处以外的有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进行检查。对其中有证据证明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可以扣留。在调查走私案件时,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

4. 追缉抗关逃逸的运输工具

如果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逃逸,海关有权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将其带回处理。

5. 配备武器

海关为履行职责,可以配备武器。海关工作人员佩带和使用武器的规则,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海关行使的其他权力

以上权利的施行,应当受到各地方、各部门的支持,任何人或部门不得非法干预海关的执法活动。

二、海关管理的客体

海关管理的客体是指海关管理的对象,包括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进出境运输工具以及纳入海关法管理范畴的各种行为。

(一) 进出口货物

进出口货物是指过境、转运、通运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暂时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和其他尚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进出境货物,是海关管理的主要对象。若按贸易方式分类,进出口货物包括以下类型:

(1) 一般贸易方式下的进出口货物。

(2) 援助与捐赠物资。包括国家间、国际组织无偿援助和赠送的物资,华侨、港澳台同胞、外籍华人捐赠的物资等。

(3) 特殊贸易方式下的成交货物或进出境物资。包括补偿贸易、来料加工装配贸易、进料加工贸易、寄售代销贸易、边境小额贸易、加工贸易进口设备、对外承包工程出口货物、租赁贸易、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的设备、物品、出口加工区进口设备、出料加工贸易、易货贸易等。

(4) 免税、保税商品。包括免税外汇商品、保税仓库进出境货物、保税区仓储转口货物等。

（二）进出境物品

进出境物品是指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这些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不应附带任何商业目的。

（三）进出境运输工具

进出境运输工具是指用以载运人员、货物、物品进出境的各种船舶、车辆、航空器和驮畜。

（四）海关法管理的各种行为

海关法管理的各种行为是指根据《海关法》的规定，由海关实施行政管理的行为，包括报关、纳税、减免税、担保、运输等。

三、海关管理的相对人

海关管理过程中涉及的除海关以外的其他海关法律关系参与者，称为海关法律关系相对人。包括与货物、物品或运输工具的进出境活动有关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其中，自然人是指具有行为能力，依法能够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有生命的人，在海关管理中通常表现为因为各种原因（如旅游、出差、探亲等）需要携带行李物品进出一国海关的人，包括本国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团法人和机关法人，在海关管理中主要表现为进行货物的进出口贸易的进出口商。此外，进行各种形式的国际投资或国际经济合作并涉及货物的进出口的各类公司、企业也是常见的相对人。

第二节 海关管理的基本任务

《海关法》规定：海关依照《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因此，我国海关管理的基本任务包括海关监管通关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海关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海关统计和海关缉私。

一、海关监管

海关监管，是指海关依据国家法律对进出本国关境的进出口货物、个人携带物品、邮递物品和运输工具实施的行政监督管理。我国《海关法》确定了对

上述监管对象的监管原则。

(一) 海关对进出境货物的监管原则

进口货物自进境起到办结海关手续止,出口货物自向海关申报起到出境止,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自进境起到出境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其中,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是指由境外启运、通过中国境内继续运往境外的货物。其中,通过中国境内陆路运输的,称过境货物;在中国境内设立海关的地点换装运输工具,而不通过中国境内陆路运输的,称转运货物;由船舶、航空器载运进境并由原装运输工具载运出境的,称通运货物)。

(二) 海关对进出境物品的监管原则

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并接受海关监管。

(三) 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的监管原则

进出境运输工具是指用以载运人员、货物、物品进出境的各种船舶、车辆、航空器和驮畜。在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或者驶离设立海关的地点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单证,并接受海关监管和检查。因此,海关监管是海关依法代表国家实施的重要的行政管理职能之一。

在监管过程中涉及的主要环节包括:①接受申报。根据进出口货物、旅客携带物品、邮递物品和运输工具的所有人或其代理人的申报,进行报关登记。②审核单证。审核报关人提供的报关单证,视其是否在种类、份数、内容等方面符合有关海关管理规则的规定。③查验放行。对出入境货物、物品或运输工具进行检查,对于检查结果符合通关规定的,允许其流出或进入本国关境。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进出口货物、旅客携带物品、邮递物品和运输工具若有违反本国相关法规的因素,海关有权依法对其所有人进行查处。

除了对上述进出口货物、旅客携带物品、邮递物品和运输工具的监管之外,海关监管的对象还包括多种特殊类型的进出口货物,并在监管过程中依法实施特殊的监管原则和监管方法。这些特殊类型的进出口货物包括:①经海关批准未办理纳税手续进境,在境内储存、加工、装配后复运出境的保税货物;②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对外加工装配业务项下的进出口货物、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③进出经济特区货物和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货物;④船载货物、进出境列车载运进出境货物、国际民航机载货物、进出境汽车载运货物的监管行政行为,以及来往港澳汽车载运货物、车辆在境内载运对外加工装配保税货物等、进出口集装箱及所装货物;⑤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进出口货物;⑥转关运输货物、临时进口货物监管、

进口展览品等。

二、海关征税

关税是以进出关境货物、物品的流转额为课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种流转税。国家规定的应税货物、应税物品，由海关依法征收关税。因此，海关是根据国家授权征收关税的惟一部门，海关征税因而成为海关管理的一项基本内容。在管理关税征收的过程中，海关的主要工作包括：

（一）依法制定有关关税征收的法规、制度

- （1）参与制定海关税则，确定应税货物与物品的分类方法和适用税率；
- （2）制定完税价格的审定方法；
- （3）制定不同的关税计征方法下关税的计算方法；
- （4）制定关税的征收、减免、退补制度，包括征收、减免、退补关税的时间、程序和条件等。

（二）负责贯彻执行关税条例和海关税则

海关要具体负责和管理关税的征收、减免和退补工作，审理有关海关估价及税则应用中的申诉案件，对违反关税制度的行为依法进行必要的处罚。

此外，海关在征收关税的过程中，还要负责对进口货物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称为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对进入我国国境的外国籍船舶、外商租用的中国籍船舶、中外合营企业租用的外国籍船舶等应税船舶征收船舶吨税，对进口减免税货物和保税货物征收海关监管手续费等。这些税费的计征和管理工作同样属于海关征税工作的管理范畴。

三、海关统计

海关统计是指海关根据国家的授权定期以数字形式记录货物的进出口情况，包括进出口货物的品种、数（重）量、金额、贸易国（地区）、经营单位、贸易方式、收发货人所在地以及外汇来源等方面的内容。由于一切进出口货物必须办妥规定的通关手续才能进出一国关境，因此，海关能够最方便、最准确、最及时地对进出口货物进行统计，统计数据是国家正式对外公布的数据。海关统计能够充分反映一定时期一国对外贸易的基本状况，是进行对外贸易研究和分析、制定和调整国家对外贸易政策的重要依据。

四、海关缉私

走私是国际公认的非法贸易活动。走私不仅通过偷逃关税和其他应征税费

影响国家的财政收入,而且还破坏了国家的经济和市场秩序、破坏国与国之间的贸易关系,诱发各种犯罪因素,是一种严重危害国家主权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我国《海关法》授予海关查缉走私的权利,因此,海关缉私也是我国海关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

除此之外,海关管理的任务还包括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海关行政处罚、海关行政复议等海关法规定的内容。

海关管理的基本任务也是海关业务的主要内容。海关管理正是通过完成以上法定任务来实施的。因此,本书的正文以海关管理任务为线索,分别介绍各项海关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

第三节 海关管理的法律依据

海关管理是海关依法实施的行政管理。因此,海关在监管、征税、缉私、统计等各个领域实施行政管理必须以有关法律规范为依据。这种作为海关管理法律依据的法律规范称为海关法。

一、海关法的含义

海关法是调整海关管理行为的全部法律规范的总称,是海关监督管理进出境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的法律依据。

海关法分为广义的海关法和狭义的海关法。狭义的海关法是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海关法典。在我国即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这部法律于1987年1月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于2000年7月8日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并于2001年1月1日正式实施,是其他与海关管理有关的规章制度的立法依据。广义的海关法泛指一切与海关实施进出口监管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包括海关法典在内。本书涉及的海关法是指广义的海关法。

二、海关法的基本特征

和其他法律规范相比,海关法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一) 海关法属于国家行政法的范畴

海关法规定了海关作为行政管理主体的法律规范,如海关的行政主体资

格、设置海关的原则、海关的组织领导体制和职责权限等。同时,海关法授予海关监督管理进出境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的权利,并规定了海关管理上述进出境活动的当事人的原则与方法,包括海关对进出境活动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管,关税与其他海关代征税的征收、减免和退补,海关行政管理相对人的通关义务,海关统计、海关缉私等行政行为 of 法律规范,海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程序等行政救济法律规范。因此,海关法的性质属于行政法。

(二) 海关法是集实体法和程序法为一体的综合性法律

海关法从海关管理的各个方面规定了海关与进出境当事人的实体性权利和义务,又规定了实现各项权利和履行各项义务的具体程序。例如,在关税的缴纳方面,海关法规定进出境货物的经营者和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有缴纳关税的义务,同时又规定了缴纳关税的标准、时间、地点和方法。因此,海关法不仅为海关实施行政管理提供了原则性的法律依据,而且还提供了具体的操作方法。

(三) 海关法具有涉外性

海关管理的客体是进出境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涉及其他国家的经济贸易行为。为了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促进国家间正常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交流,海关法的立法与执法,必须参考其他国家的海关管理法规以及国际上的海关管理条约、海关管理惯例,这就是海关法的涉外性。

(四) 海关法具有可调整性

海关法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变化不断进行相应的调整。在各类海关法中,专门的海关法典不宜经常改动,但是,与之配套的各种法规和政策则常常配合国家当期的政治、经济、外交政策进行相应的增减和调整。因此,在海关管理的过程中,必须注意根据最新的海关法进行操作,海关管理的相对人也必须注意了解海关法的调整动态。

三、海关法的法律渊源

海关法的法律渊源是指各种有关海关管理法律规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在我国,海关法的法律渊源主要包括宪法和基本法、海关法律、海关行政法规、海关行政规章,以及我国已参加或签订的有关海关管理的国际条约与公约。

(一) 宪法和基本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制定包括海关法在内的各种法律的依据。因此,宪法是海关法的最高层次的法律渊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条规定: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因此，无论是海关法律，还是各种形式的海关法规和规章，都必须建立在宪法的原则基础之上。

除宪法之外，与海关管理有关的基本法也是海关法的法律渊源。基本法是法律效力低于宪法而高于普通法的法律分类，通常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大会通过后产生。目前，直接规范海关行政管理行为的基本法包括《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刑法》、《国家赔偿法》等法律。各类海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内容必须与基本法的相关原则保持一致。若有不一致的，以基本法的规定为准。

（二）海关法律

海关法律是专门确立海关管理法律原则的法律，属于普通法的范畴，一般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由国家主席颁布实施。其法律效力低于宪法和基本法，但高于各类海关法规和规章。因此，海关法律所确定的法律原则是海关法规和规章的立法依据。海关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当与海关法律保持一致。

我国的第一部海关法律产生于1951年4月，是由当时的国家最高行政机关政务院制定的，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在1987年新的海关法颁布之前，一直是我国海关管理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于1987年1月22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并于同年7月1日生效实施。这部法律是顺应我国在当时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实行改革开放的经济政策的形势而制定的，包括七章六十一条，分别规定了海关的法律地位、职责权限，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管程序，关税征免，走私及其他各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构成与惩处等。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我国逐步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外经济贸易迅速增长，各种形式的国际经济交流和文化交流不断增加，其他与海关管理有关的国际和国内经济形势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如信息技术在海关管理中的运用和推广，海关管理国际惯例不断出现和更新，走私、偷漏关税等违法行为出现了不同于以往的新形式、新特点等。因此，为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加强海关监督管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0年7月8日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推出了《海关法》的修订本，并于2001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新法分为九章一百零二条，规定了制定《海关法》的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